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89%减少至8.60%。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60,000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8/18-2020/8/25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1.28
	合计	-	-	5,660,000	1.28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8%;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30%减少至9.89%。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合计持有股份	38,025,092	8.62	32,365,09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2,481	3.88	11,432,481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2,611	4.75	20,932,611	4.75
共青城源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5,955	1.27	5,585,955	1.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611,047	9.89	37,951,047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2,481	3.88	11,432,481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18,566	6.01	26,518,566	6.01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9),共青城浩翔持有的20,932,611股限售股流通上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获取项目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蕙质”)与福成针织厂有限公司(FOUNDER KNITTING GAR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福成针织厂”)达成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蕙质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拟为惠州蕙质向福成针织厂提供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惠州中洲置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惠州蕙质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5亿,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蕙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PRYJ5Y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肉菜市场5层01号05房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装饰工程。

8、股权架构如下:

9、被担保方惠州蕙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正常。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492.88	49,388.28
负债总额	53,000.00	53,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000.00	53,000.00
净资产	-3,507.12	-3,611.72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9.75	-104.60
净利润	-739.75	-104.6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拟为惠州蕙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惠州蕙质未能按照与福成针织厂双方合作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惠州中洲置业需无条件按合作约定继续履行该义务,包括支付相应价款、违约金、罚息等。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惠州中洲置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56,07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0,0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32,84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8%;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年报,截至2019年底,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94.81亿元,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现金分期代为偿还,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但在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中,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行为。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形式、资金用途及流向、具体责任人等;(2)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3)资金占用代偿方案的可行性,目前的偿还进展,以及公司的追偿措施;(4)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需进一步追加的审计程序;(5)结合占用方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预计可以收回被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业绩专项说明中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原因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7.14亿元,较上年增加31.20%,年审会计师称公司未提供在建工程中7个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无法就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原因,分别列示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2)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在建工程财务资料的原因,相关已披露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涉及7个工程项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3)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医疗器械存货。根据年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25.63亿元(包括发出商品4.39亿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2.05亿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1亿元。公司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且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尚未就相关存货确定后续处置安排,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上述医疗器械存货的具体情况,及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金额,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及金额等;(3)医疗器械销售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及后续影响,相关存货后续具体处置安排;(4)年审会计师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中药材存货。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14.0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48.6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6亿元,期末存货中包括2018年追溯调整增加的中药材存货209.80亿元,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0.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中药材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中药材具体品类和金额等;(2)结合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价格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业务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大规模储备存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各类存货特点,进一步说明为确保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五、关于商誉减值。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期末商誉账面价值0.81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1亿元,年报中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2)就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本期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3)结合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期计提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4)请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就上述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六、关于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2.3亿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52亿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0.61亿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0.14亿元,较2018年均出现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减值资产的具体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七、关于诉讼预计负债。根据年报,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公司期末计提或有诉讼费用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情况,以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事项是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背景、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会计差错发生的时点、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2)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3)结合内控审计报告,进一步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九、关于审计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资金占用、在建工程、存货等,涉及金额较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报告内容,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判断依据,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审计执业准则等规定。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5个交易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拟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3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河南装备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还需公开发布征集信息征集受让方、对拟受让方资格评审及尽职调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权机构审核批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登记等程序,所涉流程及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南装备集团”)通知,河南装备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郑煤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装备集团通知,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河南装备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总股本16%的股票。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8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河南装备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初步测算,本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8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6.7679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7.0649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与河南装备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24,4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IPO前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书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406	0.31%	IPO前取得:624,4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书旺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0/9/17 2021/3/12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书旺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金麒麟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此外,公司股东刘书旺还承诺,作为公司监事,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0-03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2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10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5,459,956股,发行价格7.74/股。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459,95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1,512,860,059.4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865,521.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994,538.23元。已由中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6年01月1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玄武支行银行账号为20000002480070000195060 00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830,000,000.00	550,168,811.74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430,000,000.00	375,825,404.89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220,000,000.00	219,994,538.23
合计	1,480,000,000.00	1,145,988,754.8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800	1.35%-2.90%	128.53-276.10	12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2.9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27,800万元
挂钩标的	三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12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DFJ2008160
起存金额	最低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到期利率	存款收益率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准到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表示存款期限,M表示存续期内3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表示存续期内3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募集期	2020年8月25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278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9)。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3,195,012.07	8,383,519,582.81
负债总额	2,624,740,834.66	2,028,114,10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6,466,335.29	6,013,348,6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82,904.90	-144,741,741.94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32,824,402.44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2019年1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保本浮动收益的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息与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挂钩,从近三年来看,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未超过利息所挂钩的区间范围,该条件较为罕见,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看,该结构性存款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满足SPPI的,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对该类结构性存款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为“货币资金”,对应的收益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	29,500	335.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700	25,700	217.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17.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7,800	27,800	-	27,800
合计		111,000	83,200	770.12	2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与关联方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签署《(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并同意授权公司、星火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协议。

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泛海集团签署《(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三)》,并同意授权公司、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协议。

上述议案一、二的交易对手方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之控股股东泛海集团,公司与泛海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泛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6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